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Suit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號7樓

電話：02-770976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駿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駿吉集團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駿吉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
- 檢視客戶銷售合約，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駿吉集團之存貨為氣動式工業用釘，為接單生產之產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

其他事項

駿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駿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駿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駿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駿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駿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駿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張肇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637	17	152,845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384	3	6,452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682	1	-	-	2170	應付帳款	19,784	3	13,3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40	3	16,6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58	3	16,35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22,631	3	7,9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5,2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83	1	9,5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474	1	1,69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1,679	9	67,233	12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116,537	17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50,417	7	1,076	-		流動負債合計	187,737	27	43,054	8
1472	代付款(附註六(九))	93,781	14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5	-	24,9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710	3	18,843	3
	流動資產合計	390,035	55	280,235	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432	1	-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42	4	18,8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十四)	250,916	36	255,356	46		負債總計	219,879	31	61,89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608	3	1,66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21	-	6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80,480	54	360,480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758	5	15,805	3	3200	資本公積	149,153	21	83,121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2	-	786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5	1	1,82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	2,1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770	45	275,502	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08	19	166,770	3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945)	(8)	10,361	2
							保留盈餘合計	75,179	11	179,247	32
						3400	其他權益	(122,886)	(17)	(129,008)	(23)
							權益總計	481,926	69	493,840	89
資產總計		\$ 701,805	100	555,7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805	100	555,737	100

董事長：胡德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德立



~4~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1,093	100	214,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六))	137,716	114	198,263	92
	營業毛(損)利	(16,623)	(14)	16,412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008	13	4,478	2
6200	管理費用	88,218	73	56,82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4,299	86	61,301	29
	營業淨損	(120,922)	(100)	(44,88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457	2	1,995	1
7010	其他收入	373	-	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	(4)	(1,630)	(1)
7050	財務成本	(435)	-	(1,2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6)	(2)	(722)	(1)
	稅前淨損	(122,878)	(102)	(45,611)	(2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8,810)	(16)	(1,312)	(1)
	本期稅後淨損	(104,068)	(86)	(44,29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2	5	37,762	1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22	5	37,762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22	5	37,76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946)</u>	<u>(81)</u>	<u>(6,537)</u>	<u>(3)</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2.75)</u>		<u>(1.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2.75)</u>		<u>(1.25)</u>	

董事長：胡德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7,980	22,159	2,116	147,141	74,289	223,546	(166,770)	426,915
本期淨損	-	-	-	-	(44,299)	(44,299)	-	(44,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762	3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99)	(44,299)	37,762	(6,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29	(19,629)	-	-	-
現金增資	12,500	60,962	-	-	-	-	-	73,46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480	83,121	2,116	166,770	10,361	179,247	(129,008)	493,840
本期淨損	-	-	-	-	(104,068)	(104,068)	-	(104,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22	6,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068)	(104,068)	6,122	(97,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762)	37,762	-	-	-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2	-	-	-	-	-	32
現金增資	20,000	66,000	-	-	-	-	-	86,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480	149,153	2,116	129,008	(55,945)	75,179	(122,886)	481,926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878)	(45,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31	24,617
攤銷費用	44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	-
利息費用	435	1,220
利息收入	(2,457)	(1,9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0)
租賃修改利益	-	(3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26	23,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682)	-
應收帳款增加	(7,015)	(6,50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730)	(2,784)
存貨減少	5,554	21,367
預付款項增加	(49,341)	(1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898)	(3,510)
應付帳款增加	6,482	10,9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99	7,0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537	(107)
調整項目合計	2,432	49,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0,446)	3,909
收取之利息	2,457	1,995
支付之利息	(435)	(1,220)
支付之所得稅	(2,492)	(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916)	2,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9)	(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6)	147
取得無形資產	-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46)	13,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27	65,700
短期借款減少	(34,469)	(90,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4)
長期應付款減少	-	(153)
租賃本金償還	(3,229)	(2,471)
現金增資	86,000	73,462
公司行使歸入權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61	46,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93	15,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08)	76,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45	75,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37	152,8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AI伺服器及電子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上海駿吉先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半導體設備	100.00 %	- %	註

註：上海駿吉先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1日設立。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2-3年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代採購設備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系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及台灣，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等。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125	171
活期存款	99,312	25,215
定期存款	25,260	152,427
小計	124,697	177,813
減：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3,060	24,96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1,637</u>	<u>152,845</u>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7,682	-
減：備抵損失	-	-
	<u>\$ 7,682</u>	<u>-</u>

(三)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23,717	16,698
減：備抵損失	77	-
	<u>\$ 23,640</u>	<u>16,698</u>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772	-	-
逾期30天以下	6,225	-	-
逾期31~90天	1,643	-	-
逾期365天以上	77	100	77
	<u>\$ 23,717</u>		<u>77</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40	-	-
逾期30天以下	2,588	-	-
逾期31~90天	2,870	-	-
	<u>\$ 16,698</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本期提列	73	-
外幣換算損益	4	-
期末餘額	<u>\$ 77</u>	<u>-</u>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13,281	-
原料	20,032	25,766
物料	10,011	14,028
在製品	6,814	17,897
製成品	11,541	9,542
	<u>\$ 61,679</u>	<u>67,233</u>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113,981	198,2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54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381	-
合 計	<u>\$ 137,716</u>	<u>198,263</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7,716千元及198,26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代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335	144,985	373,252	8,618	16,986	2,455	-	635,631
增 添	-	-	1	399	-	-	7,489	7,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5	2,945	7,618	176	329	10	288	13,1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50</u>	<u>147,930</u>	<u>380,871</u>	<u>9,193</u>	<u>17,315</u>	<u>2,465</u>	<u>7,777</u>	<u>656,7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296	131,937	339,678	7,690	16,426	2,190	-	579,217
增 添	-	-	39	178	857	218	-	1,292
處 分	-	-	(253)	-	(1,550)	-	-	(1,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39	13,048	33,788	750	1,253	47	-	56,9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335</u>	<u>144,985</u>	<u>373,252</u>	<u>8,618</u>	<u>16,986</u>	<u>2,455</u>	<u>-</u>	<u>635,631</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5,311	322,595	7,434	14,631	304	-	380,275
本年度折舊	-	2,774	12,802	409	554	203	-	16,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2	7,441	158	264	3	-	8,7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987</u>	<u>342,838</u>	<u>8,001</u>	<u>15,449</u>	<u>510</u>	<u>-</u>	<u>405,7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9,494	276,735	6,263	14,066	97	-	326,655
本年度折舊	-	2,781	18,070	579	555	198	-	22,183
處 分	-	-	(253)	-	(1,020)	-	-	(1,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6	28,043	592	1,030	9	-	32,7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311</u>	<u>322,595</u>	<u>7,434</u>	<u>14,631</u>	<u>304</u>	<u>-</u>	<u>380,2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1,150</u>	<u>108,943</u>	<u>38,033</u>	<u>1,192</u>	<u>1,866</u>	<u>1,955</u>	<u>7,777</u>	<u>250,91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1,296</u>	<u>102,443</u>	<u>62,943</u>	<u>1,427</u>	<u>2,360</u>	<u>2,093</u>	<u>-</u>	<u>252,56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9,335</u>	<u>109,674</u>	<u>50,657</u>	<u>1,184</u>	<u>2,355</u>	<u>2,151</u>	<u>-</u>	<u>255,3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22	-	3,122
增 添	17,481	2,526	20,007
減 少	(3,122)	-	(3,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	-	4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31</u>	<u>2,526</u>	<u>20,4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增 添	3,122	-	3,1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2</u>	<u>-</u>	<u>3,122</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57	-	1,457
提列折舊	3,208	281	3,489
減少	(3,122)	-	(3,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u>	<u>281</u>	<u>1,8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457	-	1,4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7</u>	<u>-</u>	<u>1,4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6,363</u>	<u>2,245</u>	<u>18,6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u>	<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65</u>	<u>-</u>	<u>1,665</u>

(七)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22,631	7,901
	<u>\$ 22,631</u>	<u>7,901</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馬來西亞駿吉實業原先依合約預付之光刻機款項；因集團策略調整，該設備改由台灣駿吉公司負責採購，原預付款項將由供應商退回予馬來西亞駿吉實業。

(八)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 42,307	793
預付保險費	-	283
留抵稅額	8,110	-
	<u>\$ 50,417</u>	<u>1,076</u>

其他預付費用主係合併公司採購光刻機預先支付之金額，預計未來供銷售，以及購置原料先行支付給廠商之金額。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代付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代付款	\$ 93,781	-
	<u>\$ 93,781</u>	<u>-</u>

1.代付款

代付款係指合併公司依客戶指示，代為採購特定原物料（主要為晶圓），並代為交付廠商加工，客戶於採購作業進行前即預先將相關款項匯入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再以該筆資金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金。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384	6,452
利率區間	5.16%	5.5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為215,588千元及209,830千元。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7,474	1,693
非流動	\$ 11,432	-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16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05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30	2,63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承租辦公處所於上海及台灣，租賃期間為三年及二年。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承租停車場及宿舍，租賃期間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代收款	\$ <u>116,537</u>	<u>-</u>

1.代收款

代收款係指合併公司依客戶指示，代為採購記憶體顆粒所收取之預付金額。

客戶於代購作業進行前預先將款項匯入本公司，本公司再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金。。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7千元及1,3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1)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2)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3)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2%或13%。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32)	5,25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978)	(6,56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8,810)</u>	<u>(1,312)</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22,878)</u>	<u>(45,61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707)	5,2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5,431)</u>	<u>(6,564)</u>
所得稅利益	\$ <u>(18,810)</u>	<u>(1,31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兌換損益	備抵存貨跌價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8,723	120	-	18,8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1)	(117)	2,330	1,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	(3)	155	4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8,225</u>	<u>-</u>	<u>2,485</u>	<u>20,7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892	(54)	(223)	18,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08)	174	234	(1,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	-	(11)	1,6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8,723</u>	<u>120</u>	<u>-</u>	<u>18,8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其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5,665	140	15,8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504	(134)	19,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9	(6)	2,5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7,758</u>	<u>-</u>	<u>37,75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9,482	-	9,4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30	134	5,1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	6	1,1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5,665</u>	<u>140</u>	<u>15,805</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如下：

- (1)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於台灣註冊設立，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
-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駿吉先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於上海註冊設立，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80,480千元及360,48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8,048千股及36,04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股之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每股發行價值為新台幣58.77元，共發行新股1,25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發行，每股發行價值為新台幣43.00元，共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 147,755	81,755
合併溢額	1,366	1,366
歸入權	32	-
	<u>\$ 149,153</u>	<u>83,1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於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4,068)</u>	<u>(44,2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785</u>	<u>35,53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2.75)</u>	<u>(1.2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虧損，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21,093	185,421
勞務提供收入	-	29,254
	<u>\$ 121,093</u>	<u>214,675</u>

2.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馬來西亞	\$ 15,690	18,923
美國	56,911	138,029
亞洲	48,492	57,723
	<u>\$ 121,093</u>	<u>214,675</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u>31,322</u>	<u>16,698</u>	<u>10,1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尚為虧損，故無估計及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457</u>	<u>1,99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u>373</u>	<u>13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30
租賃修改利益	-	349
外幣兌換損失	(4,351)	(2,309)
其他損失淨額	\$ <u>(4,351)</u>	<u>(1,630)</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9)	(1,0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	(166)
財務成本淨額	<u>\$ (435)</u>	<u>(1,22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81,437千元及203,19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對主要三家集團客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690千元及15,435千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96%及92%，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 期	1-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384	21,724	21,724	-	-
應付款項	42,342	42,342	42,342	-	-
租賃負債	18,906	20,519	7,929	12,590	-
	<u>\$ 82,632</u>	<u>84,585</u>	<u>71,995</u>	<u>12,590</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52	6,452	6,452	-	-
應付款項	29,661	29,661	29,661	-	-
租賃負債	1,693	1,722	1,722	-	-
	<u>\$ 37,806</u>	<u>37,835</u>	<u>37,83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0	31.43	40,859	1,377	32.77	45,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	31.43	1,886	49	32.77	1,60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8千元及2,176千元。

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6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322	-	-	-	-	
其他應收款	22,631	-	-	-	-	
存出保證金	2,76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085	-	-	-	-	
小 計	181,43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384	-	-	-	-	
應付帳款	19,784	-	-	-	-	
其他應付款	22,558	-	-	-	-	
租賃負債	18,906	-	-	-	-	
小 計	82,632	-	-	-	-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698	-	-	-	-	
其他應收款	7,90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4,968	-	-	-	-	
存出保證金	786	-	-	-	-	
小 計	203,1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52	-	-	-	-	
其他應付款	16,359	-	-	-	-	
應付帳款	13,302	-	-	-	-	
租賃負債	1,693	-	-	-	-	
小 計	37,806	-	-	-	-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19,879	61,8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637)	(152,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一)	(3,060)	(24,298)
淨負債	\$ <u>95,182</u>	<u>(115,246)</u>
權益總額	\$ <u>481,926</u>	<u>493,840</u>
負債資本比率(註二)	<u>20.00 %</u>	<u>- %</u>

註一：僅計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註二：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資產，故不予計算負債資本比率。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6,452	13,858	-	1,074	21,384
租賃負債	1,693	(3,229)	20,007	435	18,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8,145</u>	<u>10,629</u>	<u>20,007</u>	<u>1,509</u>	<u>40,290</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9,124	(24,503)	-	1,831	6,452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	(153)	-	13	-
租賃負債	4,320	(2,471)	(322)	166	1,693
存入保證金	114	(114)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33,698</u>	<u>(27,241)</u>	<u>(322)</u>	<u>2,010</u>	<u>8,145</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及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副總及財務會計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上述與營運活動及金融工具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皆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恪遵權責劃分及授權範圍等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應收帳款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代理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每年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一定期間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合併公司主要持有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皆為美金。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駿吉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微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微影)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胡德立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長賡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陳和川	為本公司之股東(註)

註：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李長賡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意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和川於民國114年6月5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微影	\$ -	26,94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與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52	9,627
退職後福利	527	186
	\$ 26,279	9,81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79,984	78,3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48	52,184	62,132	9,077	30,150	39,227
勞健保費用	-	2,633	2,633	-	1,350	1,350
退休金費用	-	1,367	1,367	-	1,369	1,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1	831	-	693	693
折舊費用	15,993	4,238	20,231	20,874	3,743	24,617
攤銷費用	-	44	44	-	29	29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96,385	192,7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	433,733	355,564	185,602	21,561	-	37.36 %	433,733	Y	N	N
0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33,733	100,000	100,000	39,485	-	20.13 %	433,73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Inmax Holding Co., Ltd.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114Q4淨值481,926仟元*90%=433,733仟元

Inmax Holding Co., Ltd.背書保證總限額：114Q4淨值481,926仟元*90%=433,733仟元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nmax Sdn. Bh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8	註4	0.67 %
1	Inmax Sdn. Bh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1	銷售存貨	2,723	註4	2.2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母公司對子公司。
- 子公司對母公司。
-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5,000	100.00 %	89,599	(22,118)	(22,118)	註1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265,592	265,592	30,000	100.00 %	271,982	(17,953)	(17,953)	註1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主要為銷售AI伺服器裸機及零組件	5,000	5,000	500	100.00 %	56,206	(24,987)	(24,987)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駿吉先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為銷售AI伺服器裸機及零組件	-	(二)	31,033	31,033	-	31,033	(1,291)	100.00 %	(1,291)	30,460	-

註1：合併公司已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駿吉先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台幣31,025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註2：合併公司因投資大陸金額小於100萬美元，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事後申報，合併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已事後申報，待投審會核准。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上述交易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有兩個應報導部門：製售槍釘部門以及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買賣及代採購業務。

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主要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合併公司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合併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合併公司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故合併公司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製售槍釘部門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157	15,936	-	121,093
利息收入	6	2,451	-	2,457
收入總計	<u>\$ 105,163</u>	<u>18,387</u>	<u>-</u>	<u>123,550</u>
利息費用	<u>\$ 314</u>	<u>159</u>	<u>(38)</u>	<u>435</u>
折舊與攤銷	<u>\$ 15,169</u>	<u>6,625</u>	<u>(1,519)</u>	<u>20,27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719)</u>	<u>(159,508)</u>	<u>66,349</u>	<u>(122,8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4,626</u>	<u>384,299</u>	<u>(7,120)</u>	<u>701,80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2,644</u>	<u>173,056</u>	<u>(5,821)</u>	<u>219,879</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馬來西亞	\$ 15,690	18,923
美國	56,911	138,029
亞洲	48,492	57,723
合計	<u>\$ 121,093</u>	<u>214,675</u>
地區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3,806	4,650
馬來西亞	246,603	255,047
亞洲	13,603	-
合計	<u>\$ 274,012</u>	<u>259,69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16,951	11,260
B客戶	26,293	126,769
C客戶	10,897	3,082
D客戶	13,667	12,332
E客戶	-	26,941
F客戶	24,276	-
	<u>\$ 92,084</u>	<u>180,38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明輝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6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肇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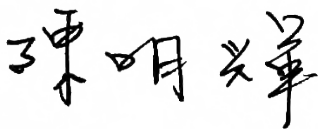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65011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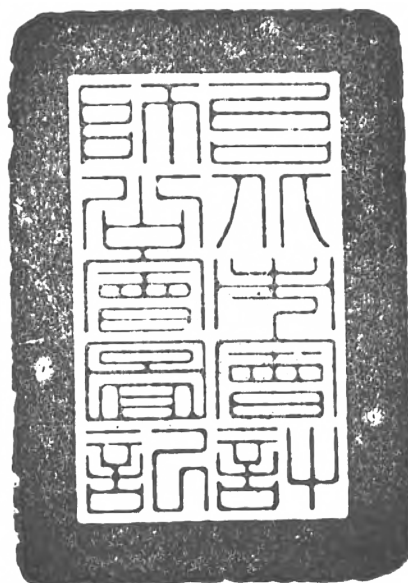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